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

Propylene oxide 99 %

发行日期: 2022-09-21

Revision date: 2020-01-16

Version: 3.0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• 产品名称

- Propylene oxide 99 %

•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

- 用途 : 无资料
- 使用限制 : 无资料

• 制造商/供应商/流通商品信息

○ 制造商信息

- 制造商/供应商 : RIGAS Co.,Ltd
- 地址 : 46,Munpyeongseo-ro 17 beon-gil, Daedeok-gu,Daejeon, KOREA
- 联系电话 : 82-42-934-6900
- 紧急联系电话 : 82-42-934-6900

○ 供应商/经销商信息

- 制造商/供应商 : RIGAS Co.,Ltd
- 地址 : 46,Munpyeongseo-ro 17 beon-gil, Daedeok-gu,Daejeon, KOREA
- 联系电话 : 82-42-934-6900
- 紧急联系电话 : 82-42-934-6900

•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

○ 泄漏, 火灾或事故

- 中国境内法人的公司名称 :
- 负责人 :
- 应急咨询电话 :
- 地址 :

2. 危险性概述

• GHS 分类

- 高压气体: 压缩气体
- 易燃液体: 第1类
- 急性毒性 (经口): 第4类
- 急性毒性 (经皮): 第4类
- 急性毒性 (吸入: 蒸汽): 第2类
- 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: 第2类
-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: 第2A类
- 皮肤过敏性: 第1类
- 致突变性: 第1B类
- 致癌性: 第1B类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 (一次接触): 第3类 (呼吸系统刺激)

•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○ 象形图



○ 警示词

- 危险

○ 危险说明

- H224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
- H280 内装高压气体；遇热可能爆炸
- H302 吞咽有害
- H312 皮肤接触有害
- H315 造成皮肤刺激
-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-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
- H330 吸入致命
-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- H340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
- H350 可能致癌

○ 防范说明

1) 预防措施

-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。
-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- 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— 禁止吸烟。
- P233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
- P241 使用防爆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-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- 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- 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-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-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-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- P272 被污染的衣物不要带出操作场外。
-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- P284 戴呼吸防护装置。

2) 事故响应

- P301+P312 如误吞咽：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- P302+P352 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- P303+P361+P353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- P304+P340 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- 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- P308+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：求医/就诊。
-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- P312 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- P320 采取紧急治疗措施。
- P321 采取必要治疗措施。
- P330 漱口。
- P332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- P333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- P337+P313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- P361+P364 所有污染的衣物需立刻除去，清洗干净后再使用。
-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P362+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P370+P378 火灾时，使用适当的灭火介质灭火。（参考第5项）

3) 安全储存

- P403+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- P403+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- P405 存放处须加锁。
- P410+P403 防日晒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
4) 废弃处置

- P501 按照当地/地区/国家/国际的规定，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•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

- 无资料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及异名	CAS No.	含量(%)
1,2-环氧丙烷	氧化丙烯	75-56-9	99.0

4. 急救措施

• 眼睛接触

-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
- 不要揉眼睛。
-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。
- 若佩戴了隐形眼镜，首先摘掉隐形眼镜。
- 出现（发红，刺痛）等症状时，立即就医。

• 皮肤接触

- 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一定要彻底清洗。
-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，立即用水和肥皂清洗15分钟。
-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。
- 操作后要彻底清洗干净。
- 出现（发红，刺痛）等症状时，立即就医。
- 帮患者清洗时，带防护手套，避免接触被污染的衣物。
-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，并进行隔离。

• 吸入

-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或烟雾中时，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-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。
- 若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困难，采取人工呼吸，供给氧气。
- 出现（发红，刺痛）等症状时，立即就医。

• 食入

- 立即用水漱口。
- 是否要催吐，请咨询医生。
-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。

•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/影响

- 无资料

• 急救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

- 把污染情况告诉医务人员，能使他们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。
- 泄露或怀疑泄露时，就医。

5. 消防措施

• 合适（不合适）灭火介质

- 避免使用直射水灭火。
- 化学干粉，二氧化碳，普通泡沫灭火剂，喷雾

• 危险特性

-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- 可能致癌
-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-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
- 造成严重眼刺激

•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- 隔离危险地区，禁止相关人员以外人群的出入。

- 根据需要佩戴适当的保护装置。
- 大型火灾时使用无人射水装置，如不能控制火情，停止灭火，使其烧尽。
- 不要接近被点燃的容器灌。
- 如不危险，把容器从火场中移出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•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- 不要接触泄露物质。如无危险，切断泄露。
- 作业人员佩戴合适的防护用具(参照8.暴露防止及防护用具事项)，避免眼睛，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- 从泄露地区把容器移到安全地区。
- 站在上风向作业，疏散下风向人员
- 处理破损容器和泄露物质时，要佩戴保护装置。

• 环保措施

- 大量泄露时向119或环境部门、地方政府环境管理部、市•道(环境指导部)举报。
- 阻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
•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- 根据废弃物管理办法（环境部）来处理。
- 大量泄露：避开低地带，站在上风向处。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围堤。
- 泄露量超标时，通知中央，地方政府泄露内容。
- 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• 操作注意事项

- 空容器可能还剩有物质（气体，液体，固体），一定要按照SDS, 标签中的预防说明处理。
- 工程控制和个人防护装备
- 未完全读懂安全注意事项前，请不要使用和操作。
- 使用前一定要先拿到保用说明书
-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。

• 储存注意事项

- 防止静电，避开可燃物与像火炉等热源保存。
- 不使用时，要密闭保存。
- 不要使用破损容器
- 不要直接加热。
- 不要给容器施加物理撞击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• 最高容许浓度
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
 - [1,2-环氧丙烷]: TWA, 5 mg/m³
- ACGIH暴露标准
 - [1,2-环氧丙烷]: TWA 2 ppm (4.8 mg/m³) Sensitizer(SEN)
- 生物学暴露标准
 - 无资料

• 工程控制

- 在可能产生气体、蒸汽、薄雾、熏烟等场所，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、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、局部排风系统、整体通风设备等，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。

• 个人防护

- 呼吸系统防护
 -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。
 -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。
- 眼睛防护
 - 使用防飞散，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。
 -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，建立眼睛清洗设备、清洗设备(淋浴式)

- **手防护**
 - 戴适当的耐化学性防护手套。
- **身体防护**
 - 穿适当的耐化学性防护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A. Appearance	C3H6O (Propylene oxide)
- Appearance	liquid
- Color	colorless
B. Odor	sweet alcohol odor
C. Odor threshold	200.0 ppm
D. pH	Not available
E. Melting point/Freezing point	-112 °C
F. Initial Boiling Point/Boiling Ranges	35 °C
G. Flash point	-37 °C (c.c.)
H. Evaporation rate	Not available
I. Flammability(solid, gas)	Not available
J. Upper/Lower Flammability or explosive limits	38.5 / 2 %
K. Vapour pressure	538 mmHg (25 °C)
L. Solubility	40.5 g / 100 ml (20 °C)
M. Vapour density	2
N. Specific gravity	0.8
O. Partition coefficient of n-octanol/water	0.03
P.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	449 °C
Q.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	Not available
R. Viscosity	0.28 cP (25 °C)
S. Molecular weight	58.08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• 稳定性

- 包含高压气体；加热会引起爆炸。

• 危险反应

- 与其它可燃性物质接触可以引起火灾。
- 暴露在火灾现场的气缸会释放可燃性气体。

• 避免接触的条件

- 避免接触禁配物和条件。
- 避免接触热，火花，火焰或其它点火源。

• 禁配物

- 无资料

• 危险的分解产物

- 无资料

11. 毒理学信息

• 毒性和刺激性

- **急性毒性**
 - * **经口毒性**
 - 无资料
 - * **经皮毒性**
 - 无资料
 - * **吸入**
 - 无资料
- **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**
 - 造成皮肤刺激

- **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**
 - 造成严重眼刺激
- **呼吸道过敏性**
 - 无资料
- **皮肤过敏性**
 -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- **致癌性**
 - * **IARC**
 - [1,2-环氧丙烷]: Group 2B
 - * **OSHA**
 - 无资料
 - * **ACGIH**
 - [1,2-环氧丙烷]: A3
 - * **NTP**
 - [1,2-环氧丙烷]: R
 - * **EU CLP**
 - 无资料
- **致突变性**
 -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
- **生殖毒性**
 - 无资料
- 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一次接触)**
 -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- 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反复接触)**
 - 无资料
- **吸入危害**
 - 无资料

12. 生态学信息

• 生态毒性

- **鱼类**
 - 无资料
- **甲壳类**
 - 无资料
- **藻类**
 - 无资料

• 持久性和降解性

- **持久性**
 - 无资料
- **降解性**
 - 无资料

•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

- **潜在的生物累积性**
 - 无资料
- **生物降解性**
 - 无资料

• 土壤中的迁移性

- 无资料

• 其他有害影响

- 无资料

13. 废弃处置

• 废弃处置方法

- 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合很难分离处理时，焚烧处理或以类似的方法，进行减量化，安定化处理。

- 可以油水分离的，先用油水分离法进行处理。
- 焚烧处理。

• 废弃处置

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
- 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单位，应自行处理废物，或者委托废物处理单位、废物再生处理单位、废物处理设备单位来处理废弃物。

14. 运输信息

•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

- 1280

• 联合国运输名称

- PROPYLENE OXIDE

•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

- 3

• 包装类别

- I

• 海洋污染物质

- 不适用

• 运输注意事项

- 地方运输时，应遵守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。
- 应遵守 DOT 或其它规定来包装，运输。
- 火灾应急措施：F-E (Non-water-reactive flammable liquids)
- 泄漏应急措施：S-D (Flammable liquids)

15. 法规信息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

- 危险化学品目录
 - 适用 (1,2-环氧丙烷)
- 易制爆化学品法规
 - 不适用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
 - 不适用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
 - 适用 (1,2-环氧丙烷)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(第六批)
 - 不适用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(第三批)
 - 不适用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(GBZ 2.1-2019)
 - 适用 (1,2-环氧丙烷)
-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
 - 适用 (1,2-环氧丙烷)

• 其它国内外法规限制

-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法
 - [1,2-环氧丙烷]: 不适用
- EU 分类信息
 - * 确定分类结果
 - [1,2-环氧丙烷]: H224,H311,H312,H315,H319,H331,H335,H340,H350
- 美国管理信息
 - * OSHA 规定 (29CFR1910.119)
 - 不适用
 - * CERCLA 103 规定 (40CFR302.4)

- [1,2-环氧丙烷]: 45.3599 kg 100 lb
- * **EPCRA 302 规定 (40CFR355.30)**
 - [1,2-环氧丙烷]: 4535.99 kg 10000 lb
- * **EPCRA 304 规定 (40CFR355.40)**
 - [1,2-环氧丙烷]: 45.3599 kg 100 lb
- * **EPCRA 313 规定 (40CFR372.65)**
 - [1,2-环氧丙烷]: 是
- **鹿特丹公约**
 - 不适用
- **斯德哥尔摩公约**
 - 不适用
- **蒙特利尔议定书**
 - 不适用

16. 其他信息

• 资料来源

- 本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,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, “SDS指导” GB/T 17519-2013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2 ~ 30000.29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

• 编制日期

- 2022-09-21

• 编写和修订信息

- 3 times, 2020-01-16

• 其它

-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健康、环境、安全, 以现阶段可使用的DB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